

曝光宜昌市洗脑班头子

【明慧网】湖北宜昌市西陵区政法委成员，“六一零”防范办主任马红雨，男，50岁左右，宜昌市伍家岗洗脑班主任，是积极参与迫害宜昌法轮功学员的恶人之一。自中共邪党所谓的清零行动以来，又在骚扰、迫害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一年一月份，葛洲坝片区法轮功学员杨成云（女，60多岁）被绑架到伍家岗洗脑班进行迫害。马红雨从荆州专门请来转化法轮功学员的十来个邪恶之徒，围攻杨承云，不让她睡觉，逼看污蔑诽谤大法的光盘，逼迫放弃信仰，强行转化，把杨承云折磨了一个月，整个人暴瘦，奄奄一息，差点儿要了命。

二零二一年六月，平湖公安分局警察龚××与西坝派出所警察共三人绑架正在上班的法轮功学员刘建江送往伍家岗洗脑班进行迫害。马红雨还叫来武汉洗脑班头子屈申到伍家岗洗脑班，帮着迫害转化宜昌法轮功学员。

二零二一年五月，葛洲坝330保卫处主任谭军强行把长江电力公司上班的法轮功学员（姓名待查），绑架到伍家岗洗脑班进行迫害，强迫转化。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马红雨又亲自将法轮功学员向艳（女，47岁）强行绑架到洗脑班，目前向艳正在被马红雨、屈申等恶人迫害。

洗脑班是非法机构，是违反法律的黑监狱。马红雨宜昌市洗脑班头子，恶人，利用洗脑班对宜昌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的罪恶事实已构成对大法严重犯罪。

马红雨电话号码：
15272109001

同学：你送的护身符保护了我



【明慧网】我的同学在外省做家政工作，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放七天长假回老家休息。我们见面后又与一位四十多年没见面的大姐见了面，我们在一起叙旧，过程中我向大姐讲法轮功真相，她退了少先队，我送她一个护身符。同学说：“给我一个护身符。”我说：“同学们聚会多次，我都给你了。”她说：“再给一个嘛，多一个保护我。”于是我又给了她一个。

十月六日上午九点钟左右，我给她打电话说：“你今天返城，祝你一路顺风！护身符上面的字你诚心念，记熟，对你会有帮助的。”她说：“护身符我放在背包里了，我会记住你说的。”

十月下旬的一天，她给我打电话的第一句话就是：“你送的护身符保护了我！”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她返城到外省的火车站，儿子开车来接她，上了高速，那天有点雾，她儿子前面的一辆车在减速，但车的尾灯没有亮，没有警示后面的车，她儿子不知道，还在向前

开，当他看清楚前面的车在减速时，两辆车已经挨得很近了，很危险。她儿子立即刹车，避免了一场汽车追尾事故的发生。她当时的第一念就是护身符保护了她和她儿子。

在电话里，她说：“谢谢你。”我说：“不用谢我，谢大法师吧，是大法师保护了你们娘俩。”她就连声说：“谢谢大法师，谢谢大法师。”我又对她说：“这个护身符你走到哪带到哪儿，这可是黄金都难买的宝贝。”她诚恳地说：“我知道了。”

二零二零年的一天，这个同学打来电话说：“你送的护身符又保护了我。”我问：“怎么回事？”她说：“我在超市的电梯上摔倒了，还滚了下去，爬起来后胳膊、腿、身上都没有事。我的第一念就是护身符又保护了我。”我说：“有的年轻人在超市的电梯上都摔坏了身体，别说你是一个六十多岁的人啦。护身符就是这样灵，管用。”她说：灵，真灵，真管用。

她还说她一个朋友的同学也是在超市的电梯上摔倒了，却摔坏了，还挺严重的。她的朋友问她：“你也是在超市的电梯上摔倒的，你怎么就没事呢？”她说：“我的同学送给我的真相护身符保护了我。”（文 / 湖北法轮功学员）◇



湖北荆州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罚款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湖北荆州市法轮功学员王美卿、刘新安、邓永梅被当阳市法院开庭。王美卿被非法判两年半，罚款 6000 元；刘新安被非法判两年，罚款 4000 元，邓永梅被非法判半年，罚款 2000 元，由于关押时间已过，邓永梅已回家。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晚上，荆州市荆州区法轮功学员王美卿、刘新安、邓永梅等开着汽车在马山（荆州与当阳、枝江交界处）发放真相资料救人时、被恶人举报，被当阳市（宜昌市管辖）草埠湖派出所警察绑架。然后，四位法轮功学员分别被劫持到两个派出所非法审问后，因要隔离被看守所拒收，又被劫持到枝江市监管中心非法关押十四天（因中共病毒武汉肺炎祸害全人类，此十四天为所谓隔离）。

四月二十八日，邓咏梅、刘新安等三人被从枝江市监管中心劫持到宜昌市第一看守所，王美卿被劫持到当阳市（县级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

六月下旬，王美卿、邓咏梅、

刘新安被当阳市检察院非法批捕。仇运凤赶在本地爆发疫情、封路之前当面向当阳市检察院万新递交了真相信，王美卿的家属也向当阳市检察院递交了真相信。八月下旬，王美卿、邓咏梅、刘新安被构陷到当阳市法院。

王美卿、刘新安曾被迫害

刘新安，女，武汉市法轮功学员，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在讲真相时被洪山区南湖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武汉市第一拘留所。

王美卿，男，家住荆州市荆州区白龙村。自从修炼法轮功后，改掉诸多恶习，成为社会上及生意场中公认的好人。他妻子因修炼法轮功被中共“六一零”三次非法拘留，并被非法劳教一年。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王美卿在草埠湖做生意时，因向客户讲真相、发资料，被当地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荆州区公安分局一科国保警察劫持到荆州市西门看守所非法关押三十五天。期间，他绝食抗议遭野蛮灌食致休克、昏死，醒来后被铐上脚

镣，两千多元现金被搜走，至今没归还。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采取惩治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这些伤天害理的罪行，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接受历史的审判。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使中国的法治建设出现了大倒退，依法治国不仅成为口号，甚至成了玩笑，中国之所以出现今天如此之乱象，完全是由于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所引发。

在此，奉劝广大片警、公检法司人员，了解真相，找回人之为人的正义良知，共同抵制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的违法犯罪指令，为自己的生命负责，为你的亲人负责。◇

湖北麻城市公安局副局长李贵平作恶遭报被判刑七年

【明慧网】近日，麻城街头巷尾谈的最多的人是李贵平，特别是官员们。人们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李贵平掉得大！”（注：“掉得大”是很惨的意思）

中共官方报道，李贵平是麻城市公安局副局长，2021年2月9日被法院宣判：李贵平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徇私枉法罪，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罚金 20 万元，追缴犯罪所得 23 万元。李贵平 2017 年至 2018 年充当黑恶势力胡某等人的保护伞，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 23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被检察院批捕，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开开庭审理。

李贵平案之所以在麻城引起轰动，有两个原因：庭审现场“邀请”了 50 多名人大、政协、纪检委、政法系统的、行政执法单位的人员参加旁听；近日李贵平案又被中共作为反面典型在全麻城市宣传，要杀一儆百。李贵平成了中共的祭品。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麻城市公安局一直追随江泽民流氓集团残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身为公安局副局长的李贵平是麻城市主凶之一。麻城警方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暴行令人发指：如，法轮功学员王华君遭警方毒打后，拖到麻城“金桥广场”被警察浇上汽油活活烧死；法轮功学员罗开军被警察高高举起

再狠狠往地上摔，后致其死亡；麻城警察还发明了用摩托车在地上拖法轮功学员的酷刑。麻城市已经查明的有李学春、黄建勇、李长茂、何行宗、李继菊等 9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罚款、抄家、劳教、送洗脑班、判刑等则不计其数。

善恶到头终有报，是至理名言。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采取惩治都是违法犯罪行为，这些伤天害理的罪行，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接受历史的审判。每个人都在这场大是大非面前检验着自己的良知底线，也将见证将来的结局。而人间的报应只是为了警醒世人，地狱的报应才是偿还罪恶的过程，还会殃及子孙。◇